

# 枣庄市台儿庄区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71 号；电话：0632-6611512）。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129 条。所公开信息均为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信息范围包括：机关机构职能、统计分析、统计公报，“双随机、一公开”及其它可公开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开通在线申请渠道，并提供申请表下载。2023年，新收依申请公开1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次，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下一步将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地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根据市政府要求合理设置公开目录，定时更新信息。台儿庄区统计局2023年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200余条，并向大众日报、中国信息报等媒体投稿，省级以上采用13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排部署。一是积极接受社会公众、上级部门的监督。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监督投诉电话，畅通监督渠道。二是认真做好自查整改工作，根据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对政府网站信息逐一进行查漏补缺，充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比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都有待进一步丰富扩展。

（二）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对照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梳理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落实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统计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是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统办字〔2022〕28号），明确各项工作责任科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统计局全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主办提案。

四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是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是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是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统计局

2023 年 1 月 15 日